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方仁祥
電話：03-5914466
傳真：03-5820466
E-mail：dennis_fang@itri.org.tw

108001683601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9. 23 文
檔號： 08592

241 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80016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讓與案」，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慧財產權之能量，本院將辦理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 7 案 46 件之讓與公開招標活動(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

（一）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二）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news/trans.aspx）。

三、本案截標日為 108 年 10 月 17 日，開標日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四、公開說明會：

（一）舉辦時間：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4 時至 15 時。

（二）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1 室。

（三）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主旨請註明「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於內文中註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

五、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方先生

電話：(03)591-4466

傳真：(03)582-8639

電子信箱：dennis_f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文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08 年度工研院
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累積強有力的智慧財產權能量，並可藉此提升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服務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共 7 案 46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為科專成果之專利，目前全部專利均專屬授權或/及非專屬授權中。「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下述網站：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10-1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8份(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植物新藥技術相關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108年10月17日下午5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10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方先生 收
2. 本標案採「專利組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商業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簡介(評審比重10%)
2. 公司研發能力(40%)
3. 公司營運規劃(40%)
4. 其他(10%)(例如：對於讓與標的之運用規劃…等)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九、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108年10月18日(開標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2. 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3.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形式審查。
4. 投標廠商通過形式審查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評比，投標廠商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5. 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議將以商業營運計畫書總評比分數高低順序進行開標，以投標金額高於底價者得標。有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相同且投標金額均高於底價時，以總價高者得標；有二（含）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相同、投標金額均高於底價，且總價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6.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7.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8.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十、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得標廠商亦得以其股票支付，然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在符合國家法令規範前提之下，由得標廠商與工研院協商訂定。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得標廠商充分了解「科專成果」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始生效力，且工研院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如主管機關不同意者，工研院僅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依本契約已繳交之

一切款項。

8. 得標廠商同意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使經濟部就「讓與標的」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讓與標的」目前專屬授權或/及非專屬授權中，詳細說明請參「附件：讓與清單」)；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人或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須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

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得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將「科專成果」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科專成果」收歸國有：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科專成果」，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科專成果」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經濟部依前項規定行使前項權利前，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得標廠商，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經濟部得逕行處理。

經濟部部依前述(1)將「讓與標的」授權他人實施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理對價；得標廠商仍得實施「讓與標的」。

14. 得標廠商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如工研院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或應主管機關要求，須陳報運用「讓與標的」所生之產業效益，得標廠商應依工研院之書面請求，將授權、讓與對象等相關資料通知工研院。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中華民國國民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以利工研院向經濟部陳報「讓與標的」之運用情形。

17. 得標廠商於簽訂「讓與契約書」後因股權變動而產生或增加陸、港、澳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研院，若經主管機關認定該股權變動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解除契約或另議新約。

十一、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三、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二、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牴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方先生

電話：(03) 591-4466，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dennis_f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附件：專利清單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中文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1	134900020	1	134900020CN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CN	ZL200310124831.1	獲證	20061220	2023123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2	134900020JP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JP	4220426	獲證	20081121	2024033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3	134900020TW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TW	I334782	獲證	20101221	2023122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4	134900020US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US	7,431,946	獲證	20081007	2025071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5	134900020USC1	肝炎治療藥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品	US	7,799,353	獲證	20100921	20250307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2	P13910049	6	P13910049CN	肝病治療用藥用植物溶劑提取物	CN	ZL200310123409.4	獲證	20090204	20231225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7	P13910049TW	肝病治療用藥用植物溶劑提取物	TW	I332402	獲證	20101101	20231218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專屬授權
3	P13930014	8	P13930014CN	治療 B 型肝炎的化合物及其醫藥組合物	CN	ZL200410104164.5	獲證	20080903	20241229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9	P13930014TW	治療 B 型肝炎的化合物及其醫藥組合物	TW	I332001	獲證	20101021	20241227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	P56000033	10	P56000033EP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EP	PCT/CN2013/P13868008.7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1	P56000033IN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IN	PCT/CN2013/382/MUMNP/2014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2	P56000033JP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JP	6305422	獲證	20180316	20330513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3	P56000033KRD1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KR	10-2017-7005294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4	P56000033SG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SG	PCT/CN2013/1201407425S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5	P56000033TW	聚合組合物在製備調控 SHC-1/p66 基因作用之藥物的用途	TW	I484953	獲證	20150521	20321224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5	P56970005	16	P56970005TW	用以治療 B 型肝炎的藥學組合	TW	I370736	獲證	20120821	20281230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物與抑制B型肝炎病毒之保健食品							
6	P56980006	17	P56980006AT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AT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8	P56980006AU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AU	2011362905	獲證	20160225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19	P56980006BE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BE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0	P56980006CA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CA	2,830,616	獲證	20170221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1	P56980006CH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CH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2	P56980006CN	減緩肝癌惡化、改善肝功能、改善肝纖維化、改善肝硬化、改善肝發炎及促進受損肝臟再生之藥物組合物	CN	ZL201180069476.5	獲證	20181019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3	P56980006DE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DE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4	P56980006DK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DK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5	P56980006ES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ES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6	P56980006FI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FI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7	P56980006FR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FR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8	P56980006GB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GB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29	P56980006HK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HK	14101835.1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0	P56980006IN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IN	296164	獲證	20180426	2025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1	P56980006IT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IT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2	P56980006JP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JP	6166251	獲證	20170630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3	P56980006KRD1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KR	10-2016-7033543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4	P56980006NL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NL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5	P56980006NO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NO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6	P56980006PL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PL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7	P56980006RU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RU	2561688	獲證	20150804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8	P56980006SE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SE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39	P56980006SG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SG	193486	獲證	20180712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0	P56980006TH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TH	PCT/CN2011/301005253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1	P56980006TR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TR	EP2689777	獲證	20180328	203103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2	P56980006TW	藥學組合物之用途	TW	I458487	獲證	20141101	20291229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3	P56980006USD1	肝功能改善與肝疾病治療	US	9,474,735	獲證	20161025	20301019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7	P56990010	44	P56990010CN	苧麻屬植物的萃取物、包含其的醫藥組合物及其在改善肝臟功能與治療肝臟疾病中的用途	CN	ZL201110427884.5	獲證	20140416	20311218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5	P56990010TW	苧麻屬植物之萃取物用於製備治療肝臟纖維化之藥物的用途	TW	I527587	獲證	20160401	20311207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46	P56990010USC1	醫藥組成物及苧麻屬植物之萃取物用於製備改善肝臟功能之保健食品與治療肝臟疾病之藥物的用途	US	10,137,159	獲證	20181127	20310216	經濟部技術處	專屬授權

備註：本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之延續案、分割案、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PCT 同一案所申請之各國專利。